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099,287.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023,114.20	816,891,955.46	236,839,209.93
本期利润	-427,508,431.71	1,259,286,877.42	668,898,951.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16	0.7376	0.73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3%	24.24%	4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4%	50.46%	10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0,723,039.52	2,166,139,911.52	843,148,713.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270	1.1816	0.66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5,614,873.76	6,056,748,771.75	2,763,684,13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93	3.304	2.1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5.31%	237.26%	124.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5%	1.31%	1.45%	0.63%	6.30%	0.68%
过去六个月	0.14%	1.35%	-3.79%	0.82%	3.93%	0.53%
过去一年	-12.44%	1.41%	-3.12%	0.94%	-9.32%	0.47%
过去三年	163.96%	1.80%	53.74%	1.03%	110.22%	0.77%
过去五年	75.97%	1.67%	44.91%	0.96%	31.06%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31%	1.67%	64.95%	1.17%	130.36%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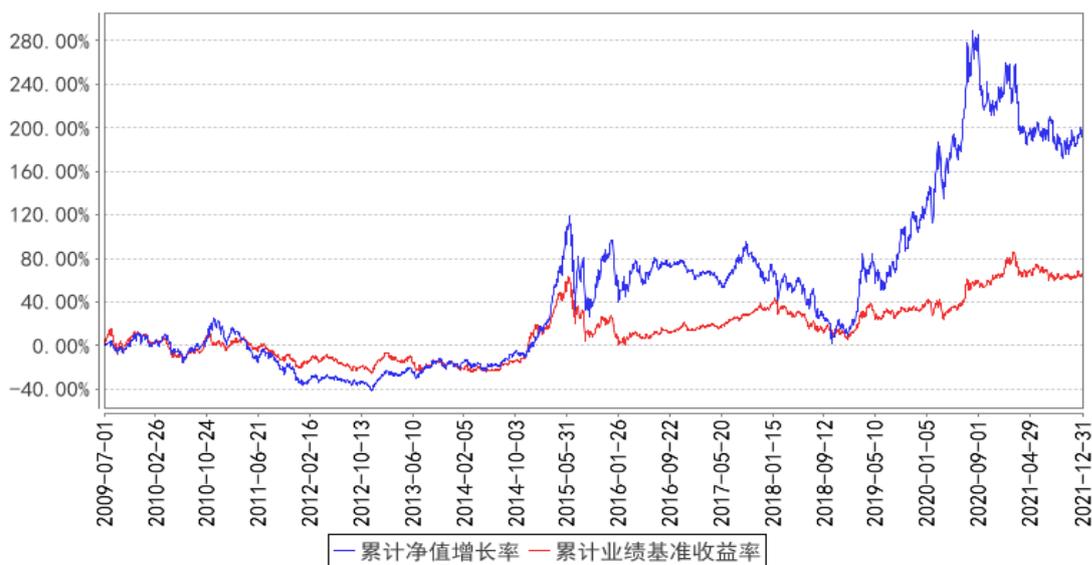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间值 80%为本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大

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 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 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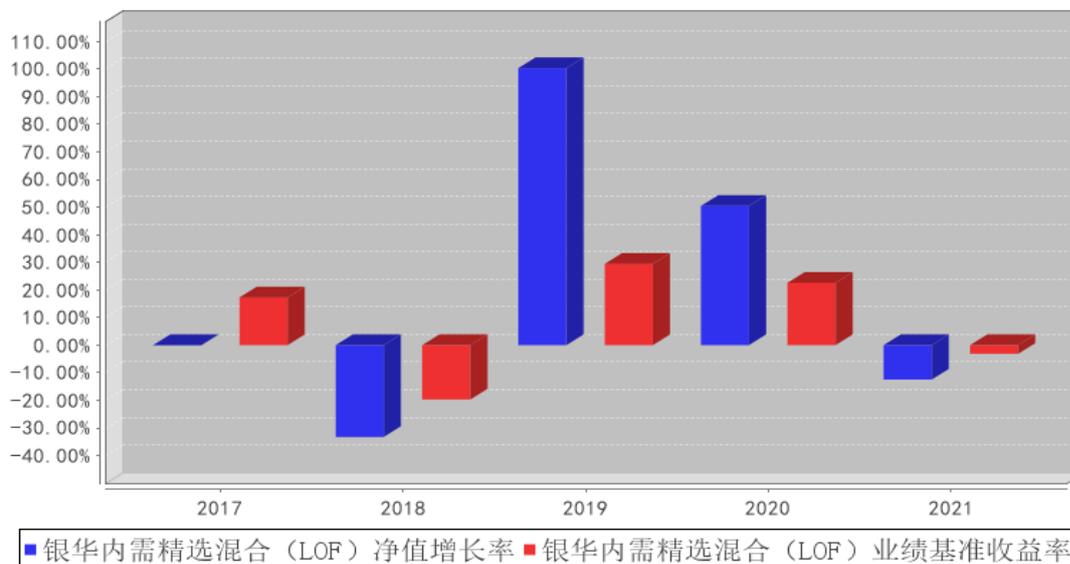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59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20.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3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4月26日	-	9.5年	硕士学位。2012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

生					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和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A 股证券市场整体是在震荡分化中，各类风格指数都有一些上涨。总体看各大型风格指数涨幅都不算大，但具体到行业分类结构上，差异就比较大。在分化的结构中，新能源方向持续强势有不可忽视的大幅上涨，同时以国证 2000 指数为代表的一些小市值公司，也比较活跃，甚至表现优异。其它的多数结构方向则呈现出负收益的倾向。

全年来看，在我们的各个主要方向中，农业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方向。而在农业的养殖方向，在 5、6 月出现了超出预期的行业巨变，猪肉价格在繁荣了一年多以后出现了较大和持续的下跌，这种变化也体现在 7 月以后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上，从而为本组合贡献了比较明显的负收益。

在其它我们比较重视的成长方向上，我们从一开年就对高估值赛道型资产保持谨慎和保守态度。在年初我们对于新能源、半导体、医药、消费都判断为涨幅过大估值过高，从而转入保守配置。这个保守策略使得我们有效规避了消费和医药的持续下跌调整，但也非常遗憾且影响重大地错失了新能源这个今年最为重要的正收益方向。

在进入三季度后期和四季度以后，我们的这种谨慎保守更甚，于是在保持基本组合框架结构下，放弃追高新能源，降低 TMT 以及医药等高估值成长端资产的比重，而将部分资金转入了石油石化等通胀预期资产以及券商和建筑为代表的低估值价值型资产。同时我们也少量降低了农业的比重，但依然维持了对农业的较高配置，以实现在持续看好前提下的组合适度均衡。

今年以来，在一季度市场剧烈震荡后，我们的组合没有及时跟上新能源主线，从而偏离了 2021 年最为重要的盈利来源，一直不在市场的交易主线和重心上，组合资产更多是落在市场调整震荡的方向上，由此产生的收益状态自然是无法让持有人满意的。同时，农业中的养殖方向，基本面的发展变化在二季度明显偏离了原先的预估推断，并带动组合相关资产出现比较明显的负收益。为此我们需要向持有人表达歉意，并进一步深入思考与调整，以利于下一阶段的组合的改善。

当然，我们依旧会对过去已经大幅上涨的赛道型热点方向，继续保持距离。这是与我们一贯的对于投资情绪的敬畏有关，也与我们长期形成的绝对定价（而非相对定价）模式是一致的。不可否认，这些成长赛道方向基本上是长期具有较好前景的行业，我们不会放弃持续的跟踪和研究，

但按照我们的投资思路和风格，我们只能在等待其充分调整以后并在其价格具有长期持有价值以后再进行评估。

当下，组合已经调整得具有比较明显的低估值低位置特征。我们判断，如果市场出现比较明显的震荡，该组合能够抵御一定的市场下跌风险。且，如果出现适度的风格变化，也不排除获取一定程度的正收益。我们希望这样的组合，能给持有人带来未来一段时间的信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8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22 年，我们依然保持着对于市场会出现比较明显的大的震荡的警惕。总的来看，全年投资过程会比较复杂。

对于成长端资产，我们总体上认为在经历二、三年上涨后，很多资产进入了估值较高、涨幅较大的状态，一旦宏观环境发生一些类似于通胀率上涨等变化，将很难抵御调整。当然其中有一些个股，依然有较强成长性且并未被市场充分表现，这些当然会驱动我们去深入研究和挖掘，但对局部机会的在意不能掩盖对这部分资产整体上的谨慎。

而在价值端资产上，我们认为在 2022 年可能存在一定的机会。在稳经济的预期下，顺周期行业有可能能够阶段性地摆脱过去几年的颓势。

在 2022 年我们真正最为担心的是未来通胀预期的上升，进而担心这种预期的上升会进一步推动市场发生一些结构性的变化。因为通胀预期如果强烈上升，对于高估值资产会是具有明显杀伤力的。我们在定期报告里反复提到能源方向、农业种植方向的配置，这些都是属于通胀环境下的防御性品种。我们也在 2021 年 6 月后的定期报告中反复多次对油价超预期上涨的可能性进行谨慎的表述，担心由此带来的通胀预期上升。目前来看，这个担心和警惕在 2022 年可能依然是必要的。这个因素，是可能会重塑投资市场环境的因素，因为它与货币条件或货币条件的预期变化密切相关。

在操作上，我们会继续维持农业的配置，维持科技股和医药股中少数具有较强清晰成长特征且估值不高的个股的适度配置，增加低估值低位置品种如券商、建筑、石化等配置。

目前组合中的农业方向，包含了养殖和种业，且种业已经成为农业配置中的主要方向。我们认为这个方向背后是生物农业进入中国种植生产过程，是一个行业剧烈变化的前夜，从而具有很好的产业变迁特征。另外，我们也认为，这个方向和我们对于未来通胀预期的担心是吻合的。

在科技方向上，我们认为科技产业链在 2022 年既有一定的调整压力，也有结构性的阶段性机

会。我们会保留一些我们研究较深入、长期增长可靠的公司并长线持有，也有可能适度参与波段性机会。

医药方向，本基金继续会将医药作为一个较为重要的配置方向，但当下暂时按照维持配置来考虑。我们需要再过一段时间，才有可能加大这部分配置。

其它低估值低位置品种如券商建筑等，之前很长时间都是作为预防性的布局配置，长时间处于表现不达预期的状态。但在未来一段时间会阶段性地会成为我们的投资重要线路。我们反复提到会增加能源方向的配置，并对油价超预期上涨的可能性保持警惕，这些也会体现在我们的组合管理中。

2022 年我们对于投资环境、市场和行业的思考是严谨认真的，总体会按照多考虑风险的谨慎思路来管理组合。其中，对于成长端、价值端资产以及通胀型资产会分别予以不同的管理思路。当然，我们的思考并不意味着市场未来发展的必然，我们会持续进行思考，并在组合管理上进行微调。

希望我们的思考和布局基本是对的，也最终和市场运行基本合拍，从而能给持有人带来正的收益，也希望持有人继续对我们保持信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29181_A1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p>

	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6,591,208.27	276,349,559.55
结算备付金		5,452,242.60	3,469,187.10
存出保证金		408,828.15	1,392,3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5,359,234.32	5,726,781,132.26
其中：股票投资		2,438,858,284.62	5,678,682,256.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00,949.70	48,098,87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443,919.55	142,326,252.54
应收利息	7.4.7.5	135,855.04	933,715.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7,426.60	6,300,19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22,618,714.53	6,157,552,35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509,485.85	3,031,352.56
应付赎回款		4,559,196.16	84,429,912.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16,072.67	7,915,110.26

应付托管费		552,678.76	1,319,18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81,836.86	2,432,232.00
应交税费		858,221.21	858,256.6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26,349.26	817,538.07
负债合计		27,003,840.77	100,803,58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13,412,774.28	1,866,569,768.0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82,202,099.48	4,190,179,00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614,873.76	6,056,748,77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618,714.53	6,157,552,358.8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8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897,099,287.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54,121,066.37	1,371,435,407.54
1. 利息收入		2,659,873.64	2,637,41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65,792.64	2,237,489.67
债券利息收入		1,694,081.00	382,775.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148.6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564,385.52	911,392,765.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3,206,734.64	873,724,740.14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206,746.21	-7,576,067.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3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5,564,397.09	45,244,093.6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8,531,545.91	442,394,921.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186,220.38	15,010,305.65
减：二、费用		73,387,365.34	112,148,530.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9,053,524.36	77,145,301.20
2. 托管费	7.4.10.2.2	8,175,587.39	12,857,550.1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5,830,426.29	21,810,517.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8.27	139.61
7. 其他费用	7.4.7.20	327,789.03	335,02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508,431.71	1,259,286,877.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08,431.71	1,259,286,877.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6,569,768.07	4,190,179,003.68	6,056,748,77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508,431.71	-427,508,431.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3,156,993.79	-2,080,468,472.49	-3,033,625,466.28
其中：1. 基金申	483,827,283.04	958,757,307.71	1,442,584,590.75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1,436,984,276.83	-3,039,225,780.20	-4,476,210,057.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412,774.28	1,682,202,099.48	2,595,614,873.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1,578,672.87	1,482,105,464.91	2,763,684,13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9,286,877.42	1,259,286,87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4,991,095.20	1,448,786,661.35	2,033,777,756.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75,851,358.96	7,853,015,075.03	11,928,866,433.99
2. 基金赎回款	-3,490,860,263.76	-6,404,228,413.68	-9,895,088,67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6,569,768.07	4,190,179,003.68	6,056,748,771.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09]530 号文《关于核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名称由“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09]530 号文的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向社会开放集中申购，首次募集规模为 4,437,014,189.20 份基金份额。

根据《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即本基金集中申购验资完成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天华”）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5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2,376,874,407.99 元，原基金天华的基金份额按照 1:0.950749763 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6,874,407 份。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

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

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

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

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上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591,208.27	276,349,559.5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6,591,208.27	276,349,559.5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54,684,125.54	2,438,858,284.62	284,174,159.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503,699.40	6,500,949.7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503,699.40	6,500,949.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61,187,824.94	2,445,359,234.32	284,171,409.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05,057,754.99	5,678,682,256.96	873,624,501.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020,421.98	48,098,875.3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020,421.98	48,098,87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54,078,176.97	5,726,781,132.26	872,702,955.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6,481.18	58,872.8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53.50	1,561.10
应收债券利息	106,733.17	872,555.8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3.19	99.4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84.00	626.60
合计	135,855.04	933,715.86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81,532.66	2,431,927.8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4.20	304.20
合计	2,681,836.86	2,432,232.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10,447.50	301,636.3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	65,901.76	65,901.76
合计	526,349.26	817,538.0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3,232,945.30	1,866,569,768.07
本期申购	475,180,987.57	483,827,283.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1,314,645.66	-1,436,984,276.8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97,099,287.21	913,412,774.28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66,139,911.52	2,024,039,092.16	4,190,179,003.68
本期利润	161,023,114.20	-588,531,545.91	-427,508,431.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26,439,986.20	-854,028,486.29	-2,080,468,472.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9,669,888.01	309,087,419.70	958,757,307.71
基金赎回款	-1,876,109,874.21	-1,163,115,905.99	-3,039,225,780.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0,723,039.52	581,479,059.96	1,682,202,099.4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2,328.64	2,078,506.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825.31	103,731.60
其他	13,638.69	55,251.73
合计	965,792.64	2,237,489.6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3,206,734.64	873,724,740.1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73,206,734.64	873,724,740.14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378,758,798.72	6,760,422,050.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205,552,064.08	5,886,697,310.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3,206,734.64	873,724,740.14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06,746.21	-7,576,067.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206,746.21	-7,576,067.8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	-----------------------------	-------------------------------

	日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5,498,469.38	74,525,896.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4,770,914.46	82,000,213.89
减：应收利息总额	2,934,301.13	101,750.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06,746.21	-7,576,067.86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5,564,397.09	45,244,093.6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5,564,397.09	45,244,093.6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531,545.91	442,394,921.96
股票投资	-589,450,342.89	443,317,418.64
债券投资	918,796.98	-922,496.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88,531,545.91	442,394,921.9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86,220.38	15,009,833.88
其他	-	471.77
合计	5,186,220.38	15,010,305.6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830,426.29	21,810,517.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5,830,426.29	21,810,517.7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0,589.03	37,821.38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账户服务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327,789.03	335,021.3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487,168,141.86	5.00	1,629,376,241.10	10.73
西南证券	1,418,933,459.37	14.57	4,463,763,982.64	29.41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499,299.40	0.43	17,140,442.10	9.16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	-	20,4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453,700.67	5.28	453,700.67	16.92
西南证券	1,321,450.55	15.39	101,391.90	3.7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4,157,100.41	30.49	-	-
第一创业	1,517,434.47	11.13	321,040.53	13.2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053,524.36	77,145,30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66,360.66	21,208,833.40
-----------------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75,587.39	12,857,550.1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6,591,208.27	912,328.64	276,349,559.55	2,078,506.34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6,591,208.27	-	-	-	126,591,208.27
结算备付金	5,452,242.60	-	-	-	5,452,242.60

存出保证金	408,828.15	-	-	-	408,82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949.70	-	-	-2,438,858,284.62	2,445,359,234.32
应收利息	-	-	-	135,855.04	135,855.04
应收申购款	9,334.90	-	-	1,218,091.70	1,227,426.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3,443,919.55	43,443,919.55
资产总计	138,962,563.62	-	-	-2,483,656,150.91	2,622,618,714.5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559,196.16	4,559,196.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16,072.67	3,316,072.67
应付托管费	-	-	-	552,678.76	552,678.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509,485.85	14,509,485.8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681,836.86	2,681,836.86
应交税费	-	-	-	858,221.21	858,221.21
其他负债	-	-	-	526,349.26	526,349.26
负债总计	-	-	-	27,003,840.77	27,003,840.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8,962,563.62	-	-	-2,456,652,310.14	2,595,614,873.76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6,349,559.55	-	-	-	276,349,559.55
结算备付金	3,469,187.10	-	-	-	3,469,187.10
存出保证金	1,392,317.74	-	-	-	1,392,3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13,675.30	-	4,685,200.00	5,678,682,256.96	5,726,781,132.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42,326,252.54	142,326,252.54
应收利息	-	-	-	933,715.86	933,715.86
应收申购款	58,093.50	-	-	6,242,100.33	6,300,193.83
资产总计	324,682,833.19	-	4,685,200.00	5,828,184,325.69	6,157,552,358.8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31,352.56	3,031,352.56
应付赎回款	-	-	-	84,429,912.60	84,429,912.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915,110.26	7,915,110.26
应付托管费	-	-	-	1,319,185.02	1,319,185.02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32,232.00	2,432,232.00
应交税费	-	-	-	858,256.62	858,256.62
其他负债	-	-	-	817,538.07	817,538.07
负债总计	-	-	-	100,803,587.13	100,803,587.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4,682,833.19	-	4,685,200.00	5,727,380,738.56	6,056,748,771.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38,858,284.62	93.96	5,678,682,256.96	9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500,949.70	0.25	48,098,875.30	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45,359,234.32	94.21	5,726,781,132.26	94.55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98,748,571.90	401,574,584.7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98,748,571.90	-401,574,584.7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38,858,284.6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500,949.7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5,517,718,339.96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103,413,675.3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105,649,117.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转换（上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无。

7.4.14.3 其他事项

无。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2,438,858,284.62	92.99
	其中：股票	2,438,858,284.62	92.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00,949.70	0.25
	其中：债券	6,500,949.70	0.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043,450.87	5.03
8	其他各项资产	45,216,029.34	1.72
9	合计	2,622,618,714.5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6,327,000.00	25.67
B	采矿业	449,853,600.00	17.33
C	制造业	362,746,709.28	13.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876,000.00	0.73
F	批发和零售业	50,360,000.00	1.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370.00	0.00
J	金融业	691,316,279.40	26.63
K	房地产业	65,006,325.94	2.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280,000.00	5.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38,858,284.62	93.9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5	大北农	24,500,000	257,005,000.00	9.90
2	601688	华泰证券	12,900,000	229,104,000.00	8.83
3	300087	荃银高科	7,200,000	218,880,000.00	8.43
4	600837	海通证券	17,000,000	208,420,000.00	8.03
5	000603	盛达资源	15,500,000	194,990,000.00	7.51
6	002041	登海种业	7,500,000	193,425,000.00	7.45
7	601857	中国石油	35,000,000	171,850,000.00	6.62
8	600030	中信证券	5,200,000	137,332,000.00	5.29
9	300244	迪安诊断	4,000,000	134,280,000.00	5.17
10	000998	隆平高科	5,700,000	132,582,000.00	5.11
11	600313	农发种业	23,000,000	121,440,000.00	4.68
12	600989	宝丰能源	5,400,048	93,744,833.28	3.61
13	601808	中海油服	4,900,000	73,500,000.00	2.83
14	600383	金地集团	5,000,002	64,850,025.94	2.50
15	002221	东华能源	4,000,000	50,360,000.00	1.94
16	600958	东方证券	3,000,000	44,220,000.00	1.70
17	601995	中金公司	800,000	39,224,000.00	1.51
18	601800	中国交建	2,200,000	18,876,000.00	0.73
19	000776	广发证券	600,000	14,754,000.00	0.57
20	603363	傲农生物	800,000	10,160,000.00	0.39
21	601377	兴业证券	1,000,000	9,880,000.00	0.38
22	601456	国联证券	600,020	8,382,279.40	0.32
23	300191	潜能恒信	210,000	5,409,600.00	0.21
24	603727	博迈科	200,000	4,104,000.00	0.16
25	688165	埃夫特	130,000	1,432,600.00	0.06
26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	175,850.00	0.01
27	600048	保利发展	10,000	156,300.00	0.01
28	003021	兆威机电	1,000	79,850.00	0.00
29	300558	贝达药业	1,000	79,830.00	0.00
30	688088	虹软科技	1,000	44,060.00	0.00
31	688007	光峰科技	1,000	34,350.00	0.00
32	688111	金山办公	100	26,500.00	0.00
33	688127	蓝特光学	1,000	22,990.00	0.00
34	688066	航天宏图	300	21,810.00	0.00
35	688003	天准科技	300	11,406.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271,207,236.00	4.48
2	600030	中信证券	266,458,006.34	4.40
3	600837	海通证券	216,429,648.97	3.57
4	600313	农发种业	212,146,086.64	3.50
5	601688	华泰证券	206,535,702.09	3.41
6	002714	牧原股份	199,384,138.79	3.29
7	000998	隆平高科	190,101,834.99	3.14
8	002041	登海种业	155,468,211.59	2.57
9	600489	中金黄金	142,858,706.21	2.36
10	000975	银泰黄金	131,210,050.87	2.17
11	603068	博通集成	126,590,092.00	2.09
12	600371	万向德农	107,958,153.92	1.78
13	300773	拉卡拉	104,879,441.53	1.73
14	002100	天康生物	94,034,759.05	1.55
15	603533	掌阅科技	90,770,197.00	1.50
16	600989	宝丰能源	86,067,552.65	1.42
17	603363	傲农生物	80,574,778.96	1.33
18	601808	中海油服	75,336,862.88	1.24
19	002273	水晶光电	68,175,102.26	1.13
20	002221	东华能源	60,261,138.31	0.99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9	圣农发展	565,027,759.55	9.33
2	002714	牧原股份	428,596,619.38	7.08
3	002385	大北农	374,093,071.11	6.18
4	002157	正邦科技	365,202,952.14	6.03
5	603986	兆易创新	355,640,050.40	5.87
6	688111	金山办公	331,341,417.38	5.47
7	300558	贝达药业	329,812,419.57	5.45
8	601899	紫金矿业	278,614,740.82	4.60
9	603019	中科曙光	254,476,492.86	4.20
10	002100	天康生物	229,722,962.48	3.79
11	002124	天邦股份	215,358,275.85	3.56
12	603068	博通集成	184,444,761.62	3.05
13	300087	荃银高科	181,457,989.83	3.00

14	300598	诚迈科技	176,869,697.20	2.92
15	300502	新易盛	171,622,610.52	2.83
16	300773	拉卡拉	149,636,676.14	2.47
17	600489	中金黄金	132,395,023.92	2.19
18	000975	银泰黄金	125,798,576.54	2.08
19	300244	迪安诊断	125,618,745.33	2.07
20	600030	中信证券	123,442,286.44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52,884,489.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78,758,798.72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00,949.70	0.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00,949.70	0.2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64,990	6,500,949.70	0.2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

根据海通证券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8,82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443,919.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855.04
5	应收申购款	1,227,426.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16,029.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27,837	3,937.46	56,275,587.96	6.27	840,823,699.25	93.7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北京益施多科技有限公司	1,863,470.00	2.69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9,955.00	2.02
3	顾红	941,242.00	1.36
4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900,089.00	1.30
5	张悦萍	550,000.00	0.79
6	张萍	522,400.00	0.75
7	河南智泰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472,900.00	0.68
8	江苏网泰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457,300.00	0.66
9	吴广宁	433,100.00	0.6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396,471.00	0.57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58,057.08	0.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7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3,232,945.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5,180,987.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1,314,645.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099,287.2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1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了 1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4,343,258,809.90	44.58%	4,044,894.60	47.11%	-
西南证券	1	1,418,933,459.37	14.57%	1,321,450.55	15.39%	-
中信证券	2	1,326,362,903.20	13.62%	969,971.53	11.30%	-
华安证券	1	954,299,853.52	9.80%	697,874.48	8.13%	-
申万宏源	2	622,354,356.93	6.39%	579,601.02	6.75%	-
第一创业	1	487,168,141.86	5.00%	453,700.67	5.28%	-
海通证券	2	439,591,531.71	4.51%	409,391.08	4.77%	-
申港证券	2	149,665,832.96	1.54%	109,450.58	1.27%	-
东北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4,432,540.74	20.80%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6,001,761.50	5.11%	-	-	-	-
华安证券	10,072,559.06	8.58%	-	-	-	-
申万宏源	71,893,211.55	61.22%	-	-	-	-
第一创业	499,299.40	0.43%	-	-	-	-
海通证券	4,536,936.32	3.86%	-	-	-	-
申港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权证交易。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4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5
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5
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5
5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2021 年 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5
6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2021 年 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5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1-1-20
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2-3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盛达资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2-19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2-22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1-3-29
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3-29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四大证券报	2021-4-21

	告》		
15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4-21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4-28
17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4-28
1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2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4-28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16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1-7-19
2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2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19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3
2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13
2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3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13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21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1-8-28
27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28
2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1-10-26
2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3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6

		网站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2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1
3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大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1
3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4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1
3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增加侧袋机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银华内需 LOF”。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

风险等。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13.1.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